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2：关于客户与收入.....	4
问题 6：关于劳动用工.....	8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权与员工持股平台.....	19
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5
问题 9：其他事项.....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73896

致：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王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3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318 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2：关于客户与收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中与发行人合作 5 年以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1.52%、28.06%，但存在一定客户合作历史不足 2 年。（2）发行人存在部分报告期内开拓或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首轮问询回复中论证了新增主要客户的可持续性，除新增主要客户外，存在客户如海底捞、星巴克、阿迪达斯、Inno-Pak LLC 收入大幅增长。（3）部分客户（如美团、蜜雪冰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为较为认可发行人质量，部分客户（如必胜食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为发行人通过适当降价的方式增加市场份额。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可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保障产品及时供应，此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持续为主要客户提供产品创新创意设计，获得客户高度评价。（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75.85 万元、1,315.30 万元、1,497.25 万元和 824.6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5）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华莱士为股转公司挂牌公司。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 2021 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在 1 年以内、1-2 年、2-5 年、5 年以上区间客户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具备一定合作历史基础。（2）说明题述客户的开拓过程、合作模式、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于报告期内开拓或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合规、公平的手段获取订单。（3）说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群体的竞争策略、报价策略，发行人得以实现客户开拓或销售增长的核心竞争能力，是否建立了较强的壁垒，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4）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生产工艺、投入产出率、废料处理方式等事项，分析废料收入与废料产生量、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废料收入核算是否准确、完整。（5）说明华莱士公开信息中采购数据与发行人的销售数据的匹配关系，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题述客户的开拓过程、合作模式、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对于报告期内开拓或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 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合规、公平的手段获取订单

1、说明题述客户的开拓过程、合作模式、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海底捞、星巴克、阿迪达斯、Inno-Pak LLC 的具体开拓过程、合作模式、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过程	合作模式	客户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海底捞	<p>发行人与海底捞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过程如下:</p> <p>(1) 2018 年 4 月, 发行人销售人员在海底捞官方平台, 提交供应商信息, 通过从平台获取采购联系人邮箱信息, 发送合作自荐邮件, 并收到海底捞采购人员首次回复及咨询, 开始小批量供应样品;</p> <p>(2)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参与海底捞纸袋项目的开发, 并于 2019 年 8 月开始供应纸袋;</p> <p>(3) 2019 年 8 月, 海底捞采购相关负责人至发行人现场访问, 对发行人表示认可;</p> <p>(4) 2020 年 6 月, 海底捞再次组织人员对发行人纸袋产品的产能、品质管控、合规性等进行评估, 发行人获得海底捞高度认可, 并于 2020 年 12 月起进入大批量合作阶段。</p>	<p>发行人每年参与海底捞竞标, 通过竞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价格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期满后重新参与竞标确定价格, 有效期内不调整价格, 除非: (1) 海底捞系统内的供应商全部提出调价申请; (2) 经客户端市场收集判断后确认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满足上述两个条件, 供应商可向海底捞申请调价。</p>	<p>海底捞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 发行人与海底捞的合作具备持续性, 具体如下:</p> <p>(1) 随着合作过程的逐步深入, 发行人已成为海底捞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 2021 年纸袋供应份额已超过一半, 能够保障产品的及时、稳定供应;</p> <p>(2) 发行人通过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海底捞解决实际问题, 如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 为海底捞解决了纸袋遇水掉色问题, 获得其高度评价;</p> <p>(3) 发行人具备多地布局优势, 实现多地生产及配送, 能够满足海底捞的全国多地收货的需求;</p> <p>(4) 发行人服务专业度高, 快速响应能力强, 如 2021 年内折 U 型袋中秋款, 发行人可以满足海底捞 10 天内交货的需求, 获得海底捞高度认可。</p>
星巴克	<p>发行人与星巴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过程如下:</p> <p>(1) 2017 年, 发行人销售人员与星巴克采购业务人员建立联系;</p> <p>(2) 2018 年, 发行人通过星巴克审核认证, 经过第三方机构审核、BRC 审核、星巴克内审、道德人权审核、第三方机构财务审核以及现场复审等过程后, 最终进入星巴克合格供应商体系;</p> <p>(3) 2019 年, 发行人通过竞</p>	<p>通过竞标确定价格, 并依据一定的成本模型, 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每半年调整一次产品价格。</p>	<p>自成为星巴克供应商以来, 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星巴克高度认可, 合作具备持续性, 具体如下:</p> <p>(1) 自合作以来, 星巴克对发行人产品品质、应急反馈能力、研发能力、产能调配能力等高度认可, 在疫情影响全球供应链紧张背景下, 发行人凭借突出的供应表现, 已成为星巴克重要战略合作伙伴;</p> <p>(2) 目前, 发行人已向亚太地区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星巴克的</p>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过程	合作模式	客户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p>标,开始供应亚太地区星巴克;</p> <p>(4) 2021年,发行人通过竞标,开始供应中国地区星巴克;</p> <p>(5) 2021年7月,由于海外市场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完成对美国地区星巴克的应急供应;</p> <p>(6) 2022年,受海外市场疫情影响,发行人完成对欧洲地区星巴克的应急供应</p>		<p>供应产品,并作为应急保障供应为美国地区和欧洲地区星巴克供货。</p>
阿迪达斯	<p>发行人与阿迪达斯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过程如下:</p> <p>(1) 2016年开始,发行人销售人员与阿迪达斯采购业务人员建立联系;</p> <p>(2) 2018年,发行人通过阿迪达斯审核进入阿迪达斯合格供应商名单,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资质审核、产能规模、竞标样品测试、多基地生产方案、门店配送方案等,并参与阿迪达斯纸袋项目竞标,作为备选供应商与阿迪达斯建立业务联系;</p> <p>(3) 2020年,阿迪达斯再次启动竞标,发行人成功中标,成为阿迪达斯中国市场纸袋独家供应商,并于当年开始向阿迪达斯供应纸袋;</p> <p>(4) 2021年,因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阿迪达斯再次进行招标,在首轮竞标、议标之后发行人再次中标,继续成为阿迪达斯中国市场纸袋独家供应商</p>	<p>通过竞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签订“1+1”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续约一年,除非阿迪达斯明确表示不予续约)</p>	<p>阿迪达斯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发行人与阿迪达斯的合作具备持续性,具体如下:</p> <p>(1) 发行人服务专业度高,快速响应能力强,能够保障产品的及时、稳定供应;</p> <p>(2) 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投诉极少,阿迪达斯认可度较高;</p> <p>(3) 发行人具备规模优势,具备持续稳定供货能力,能够满足阿迪达斯的交货需求;</p> <p>(4) 基于对发行人的高度认可,2021年继续维持中国市场纸袋独家供应商地位。</p>
Inno-Pak LLC	<p>发行人与 Inno-Pak LLC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过程如下:</p> <p>(1) 2015年8月,经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介绍,发行人与 Inno-Pak LLC 采购人员建立联系,并作为重点客户进行跟踪;</p> <p>(2) 2018年3月,发行人开始向 Inno-Pak LLC 供货 Top Golf 品牌纸袋;</p> <p>(3) 2018年11月,发行人开始参与美国 Sysco 项目谈判与报价;</p>	<p>发行人与 Inno-Pak LLC 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并可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价格。</p>	<p>Inno-Pak LLC 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综合能力、服务水平高度认可,合作具备有持续性,具体如下:</p> <p>(1) 目前,发行人是 Inno-Pak LLC 纸袋产品的核心供应商;</p> <p>(2)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能够满足 Inno-Pak LLC 的设计要求,提供印刷精美的纸袋产品;</p> <p>(3)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 Inno-Pak LLC 高度认可发行人产品的质量;</p>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过程	合作模式	客户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p>(4) 2020年5月, 发行人提供样品给 Inno-Pak LLC 及终端客户美国 Sysco 进行测试, 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被 Inno-Pak LLC 高度认可;</p> <p>(5) 2020年5月, 发行人开始向 Inno-Pak LLC 的终端客户美国 Sysco 小批量供货;</p> <p>(6) 2020年及2021年, 发行人产品品质、综合服务能力等得到进一步认可, 供应量进一步增大。</p>		<p>(4)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能调配能力, 能为 Inno-Pak LLC 提供灵活的排产方案, 快速满足 Inno-Pak LLC 的需求;</p> <p>(5) 发行人服务专业度高, 快速响应能力强, 能够保障产品的及时稳定供应。</p>

综上, 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研发创新能力、供应保障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获得了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2、对于报告期内开拓或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 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合规、公平的手段获取订单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销售授权审批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订单评审管理程序》《跟单管理程序》《销售货款回收管理制度》等销售制度, 在销售业务运作环节制定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 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对于报告期内开拓或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 发行人均以合规、公平的市场竞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以优质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获得客户认可, 不存在以不正当、不合规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查阅发行人开拓客户的相关记录、客户合格供应商评选资料、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等, 了解海底捞、星巴克、阿迪达斯、Inno-Pak LLC 等主要客户的开拓过程、合作模式、合作可持续性 & 稳定性等, 了解发行人是否以合规、公平的手段获取客户和订单;

(2) 查阅发行人销售制度, 了解发行人销售环节运作情况;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获取发行人关于以合规、公平手段获取订单的相关承诺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海底捞、星巴克、阿迪达斯、Inno-Pak LLC 等主要客户的开拓过程、合作模式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对于报告期内开拓或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发行人均以合规、公平的市场竞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问题 6: 关于劳动用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存在多名个人外包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占其收入比重较大。(2) 部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如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月均工资低于发行人直接人工月均工资,亦低于当地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个人外包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外包业务给个人的具体情况及背景,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从业经历、商业模式、税务及用工等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签到单等相关证据,说明外包工作量与费用的匹配关系、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向个人采购外包服务的方式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2) 说明发行人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3) 说明发行人与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过程;除已披露的外协加工、劳务外包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用工形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的核查情况,是否可获得相关自然人的资金流水,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

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个人外包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外包业务给个人的具体情况及背景，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从业经历、商业模式、税务及用工等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签到单等相关证据，说明外包工作量与费用的匹配关系、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向个人采购外包服务的方式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个人外包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杨志勇	96.13	193.22	144.95
吴生英	-	368.44	211.62
张海建	-	12.49	141.37
HOE CHUN LEONG	19.35	-	-
刘振侠	1.24	-	-
合计采购金额	116.72	574.16	497.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吴生英因个人转从事建材、装潢相关业务，不再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因此不再与发行人合作；杨志勇因发行人加强规范运作需要，与发行人合作金额降低，且自2021年10月起，已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张海建因疫情爆发、难以招聘到足够外包人员，自2020年2月起不再与发行人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

2、外包业务给个人的具体情况及背景，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从业经历、商业模式、税务及用工等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因业务规模增长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经常性从事劳务外包事项，其能够较快响应、组织劳务外包作业人员为发行人

提供服务，因此双方进行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从业经历等情况如下：

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	从业经历	目前是否仍有合作
吴生英	1998 年左右开始工作，工作初期在工厂打工、在公司担任文职；近 10 来年来，主要承接工厂的外包业务，包含鞋厂、包装厂等；近 2 年来，主要从事建材、装潢材料业务。	否
杨志勇	2005 年至 2013 年，从事手提袋行业，在广东省手袋厂、箱包厂做手工；自 2013 年至今，从事环保纸袋行业，主要工作内容为手工制作，既有自己制作，也有承接外包加工业务。	否
张海建	工作初期，在工厂打工；自 2013 年至今，从事劳务外包工作，外包的范围有纸袋厂、鞋厂等。	否
HOE CHUN LEONG	1991 年工作以来，先后于铁厂、空调厂、电子厂担任学徒、操作员；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先后于汽车轮胎厂、货运公司担任运货司机；2021 年 3 月至今，作为个体经营商承接外包业务。	否

注：1、2021 年，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刘振侠为安徽南王提供劳务服务，交易金额合计 1.24 万元，因金额较小且目前已无合作，本所律师未访谈刘振侠。

2、HOE CHUN LEONG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如下：HOE CHUN LEONG 为马来西亚籍华裔，是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的劳务外包供应商。2021 年，因马来西亚疫情影响，马来西亚南王员工招聘难度较大，马来西亚南王副总经理 KUAK WAY SIANG（马来西亚籍华裔）经由熟人介绍联系到 HOE CHUN LEONG，双方协商由 HOE CHUN LEONG 组织外包人员到马来西亚南王从事打包装箱工作，外包人员约 4-5 名，外包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与 HOE CHUN LEONG 合作。

发行人与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商业模式为：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以劳务外包方式承包贴手柄、放底卡、糊袋、打包装箱、搬运、保洁、保安等劳务工作，组织劳务外包作业人员从事相关劳务，并由其对劳务外包作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和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结算单确认的服务量结算服务费用，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向发行人开具发票（税务部门代开），并向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分发劳务费用。

根据《民法典》《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以及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作业人员之间属于平等民事主

体之间的劳务关系，不受《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以劳务外包方式承包发行人生产环节部分工序的劳务工作，组织劳务外包作业人员从事相关劳务，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代开发票、缴纳税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及时向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作业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劳务费用纠纷或其他劳务纠纷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对发行人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相关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东岭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情形，未因违反对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终止与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务外包事项产生劳动用工、税务方面的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用工或税务事项产生的诉讼纠纷以及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其税务及用工等方面合法合规。

3、结合签到单等相关证据，说明外包工作量与费用的匹配关系、定价公允

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产生了外包人员的需求。发行人将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的部分简单工序外包，一方面能及时解决用工需求，灵活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员工招聘和人员管理成本，将管理重心和资源分配到核心工序及重点项目中，进而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

发行人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费用按照计件或者计时方式进行结算。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同类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发行人与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通过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双方按发行人外包作业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计件或计时工作量日清月结，双方每日确认“工序外包确认表”，再按月汇总，经发行人用工部门、人事和财务审核，形成最终结算清单。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计件工作量与劳务外包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万个

序号	工序名称	工作量	外包金额	外包工序平均单价	发行人相似岗位工序价格	差异率
2021 年						
1	精品袋糊袋	356.57	96.13	2,696.05	2,765.52	-2.51%
2	装箱	3,626.11	19.35	53.35	50.00	6.70%
3	放底卡	40.78	1.24	303.11	300.00	1.04%
合计		4,023.45	116.71	-	-	-
2020 年						
1	贴手柄	12,526.35	221.09	176.50	186.50	-5.36%
2	精品袋糊袋	793.61	193.22	2,434.68	2,499.89	-2.61%
3	放底卡	6,092.22	145.76	239.25	249.06	-3.94%
合计		19,412.19	560.06	-	-	-
2019 年						
1	精品袋糊袋	529.65	144.95	2,736.66	2,798.55	-2.21%
2	放底卡	4,849.39	114.95	237.05	237.96	-0.38%
3	贴手柄	4,953.18	93.16	188.08	198.24	-5.13%
合计		10,332.22	353.06	-	-	-

上表所述某工序的“外包工序平均单价”，系指个人外包供应商该工序的加权平均单价，即参与该工序的全部规格产品的个人外包费用总额除以全部规格产品的外包工作量得到的单价。由于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可供比较，此处将个人外包工序平均单价与发行人自身相同工序的计件工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上述各工序中，不同规格产品的计件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为了剔除产品规格差异导致的计件工资价格差异，在计算发行人自身相同工序的计件工资平均单价时，用发行人相同工序、相同规格产品的计件工资单价乘以相对应的个人外包相同工序、相同规格产品的外包工作量，得到的总金额后再除以全部个人外包工作量，即为发行人自身与个人外包相同工序的加权平均计件单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工序价格与发行人相似岗位和工序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采用计时方式的个人劳务外包工序或工种主要包括搬运、货物上下架、保洁、保安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计时数量与劳务外包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个人外包计时金额（万元）	-	14.10	144.88
个人外包计时数量（万小时）	-	0.82	7.84
个人外包计时平均单价（元/小时）	-	17.19	18.48
发行人相似岗位平均小时工资（元/小时）	-	18.12	19.17
与发行人差异	-	-5.15%	-3.63%

2019年和2020年，个人外包计时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似岗位平均小时工资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个人劳务外包无计时费用。

(3) 发行人外包工作量与费用匹配、外包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工作量及劳务外包费用具备匹配性，个人外包价格与发行人相似工序或岗位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个人采购外包服务的方式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经核查部分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访谈主要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个人采购外包服务的方式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5、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劳务外包合同，分析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外包服务种类；

(2) 访谈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情况；

(3) 获取个人劳务外包结算单，分析劳务外包工作量与劳务外包费用的匹配情况，并与发行人相似工序或岗位价格进行对比；

(4) 查阅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明细表，并与同类型生产工序劳务外包方与工资水平对比分析；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劳动保障、税务方面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出具的承诺函；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7) 核查部分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其采购外包服务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向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外包服务情况，2021年个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个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其税务及用工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工作量及

劳务外包费用具备匹配性,外包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工序或者岗位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个人采购外包服务的方式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洪仁茹 63.29%, 王朝阳 36.71%	2006/5/12
		主要人员	洪仁茹(执行董事), 王朝阳(监事)	
2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章宗会 36.00%, 章宗干 25.00%, 章宗准 25.00%, 章显南 14.00%	2011/8/29
		主要人员	章宗会(执行董事), 章宗干(经理), 章显南(监事)	
3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陈新貌 40.00%, 林敬波 30.00%, 陈敬锋 30.00%	2007/5/22
		主要人员	陈新貌(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敬波(监事)	
4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钟义仁 40.00%, 中山市金田包装有限公司 40.00%, 林茹珠 10.00%, 程勉 10.00%	2001/6/26
		主要人员	钟义仁(执行董事、经理), 钟玲(监事)	
5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周美玲 92.50%, 杨万一 7.50%	2011/7/14
		主要人员	杨万一(执行董事), 周美玲(监事)	
6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梁钻棠 60.00%, 刘巧玲 40.00%	2012/3/8
		主要人员	刘巧玲(执行董事、经理), 梁钻棠(监事)	
7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曾泽川 100.00%	2016/3/18
		主要人员	曾泽川(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国星(监事)	
8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李春光 90.00%, 王谊 10.00%	2014/5/9
		主要人员	李春光(执行董事), 王谊(经理), 贾海涛(监事)	
9	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黄祖鹏 100.00%	2017/7/5
		主要人员	黄祖鹏(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瑞朗(监事)	
10	厦门汇德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叶浩均 95.00%, 苏鹏 5.00%	2014/5/13
		主要人员	叶浩均(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鹏(监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	珠海市湾仔符元大装卸搬运服务部	股权结构	符元大 100.00%	2014/4/3
		主要人员	符元大（经营者）	
2	泉州市速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陈燕婷 100.00%	2016/12/15
		主要人员	陈燕婷（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春婷（监事）	
3	上海曙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纽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6/10/26
		主要人员	潘兵兵（执行董事），李志昆（监事）	
4	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赵风祥 100.00%	2019/5/20
		主要人员	李萍（执行董事、总经理），赵风祥（监事）	
5	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赵玉洁 100.00%	2020/11/13
		主要人员	赵玉洁（执行董事、经理），于强（监事）	
6	杨志勇	-	-	-
7	张海建	-	-	-
8	吴生英	-	-	-
9	HOE CHUN LEONG	-	-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花名册并与发行人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及股东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入股的情形；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人事经理，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入股的情形；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其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说明发行人与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过程；除已披露的外协加工、劳务外包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用工形式

1、说明发行人与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过程

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枫劳务”）、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洋鑫人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河南王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合作背景和合作过程如下：

序号	外包方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过程
1	宸枫劳务	1、香河南王前身香河合益纸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更名为香河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宸枫劳务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2、香河南王为满足订单交期，存在劳务用工需求	1、香河南王前身香河合益纸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更名为香河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宸枫劳务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2、2019年11月，香河南王与宸枫劳务进行接触，并商讨劳务外包合作事宜； 3、2019年12月，香河南王与宸枫劳务签定劳务外包合同并开始合作，合同经由香河南王总经理审批并报备发行人； 4、2020年10月，宸枫劳务因自身原因，不能招聘到足够员工来满足香河南王劳务外包需求，与香河南王终止合作关系。
2	香河洋鑫人力	1、香河南王为满足订单交期，存在用工需求； 2、原劳务外包服务商宸枫劳务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满足香河南王用工需求； 3、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香河南王与香河洋鑫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合作关系，	1、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香河南王与香河洋鑫人力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香河洋鑫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合作关系； 2、2021年，香河洋鑫商贸有限公司将与香河南王的劳务外包合作关系转移至香河洋鑫人力，2021年1月，香河南王与香河洋鑫人力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并开始合作，合同经由香河南王总经理审批并报备发行人，香河洋鑫人力取代香河洋

		香河洋鑫人力与香河洋鑫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鑫商贸有限公司为香河南王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合作至今。
--	--	-----------------------------	-----------------------------

2、除已披露的外协加工、劳务外包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已披露的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外，不存在其他用工形式。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人事部经理、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和合作过程；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除劳务外包及外协方式外的其他用工形式；

(2) 查阅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除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方式外的其他用工形式；

(3) 查阅双方签署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选择与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合作背景及合作过程具备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外协加工、劳务外包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用工形式。

(四) 说明对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的核查情况，是否可获得相关自然人的资金流水，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外包合同，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

(2) 访谈主要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背景、过程，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人事部经理，了解发行人选择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其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通过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了解目前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情况；

(4) 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

(5) 核查部分可获得的个人劳务外包供应商部分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其采购外包服务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个人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权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惠安众辉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系王赞东，目前持有份额为 21.92%，非发行人员工；惠安众辉第二大份额持有人系另一员工持股平台惠安新辉。2018 年 12 月，王赞东将部分所持份额转让予惠安新辉用于股权激励。(2) 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存在较多份额持有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或退休。

请发行人：(1) 说明王赞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由王赞东转让份额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惠安众辉、惠安新辉中离职人员、退休人员所持份额占比总和，结合惠安众辉外部股东王赞东持有 21.92% 的较大比例份额，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仅持有惠安众辉 0.12% 份额、惠安新辉 0.06% 份额是否影响其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王赞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由王赞东转让份额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王赞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赞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2007 年左右，王赞东从事物流行业，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结识陈凯声并与其成为朋友。由于王赞东长期在上海工作，接触到众多行业，在发行人成立初期，王赞东向陈凯声提供潜在客户资源及信息，陈凯声通过王赞东接触到上海区域的鞋服、零售企业，并随之对接具体业务洽谈与合作。因此，王赞东协助发行人在上海获取早期客户，为发行人早期业务开拓作出贡献。

报告期内，王赞东提供客户资源信息的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王赞东提供客户资源信息的相关客户收入（万元）	-	-	35.82
营业收入（万元）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5%

报告期内，王赞东为发行人提供客户资源信息的客户收入金额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经访谈王赞东及陈凯声，王赞东仅向发行人提供潜在客户资源信息，具体业务的获取与洽谈均由发行人进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福建省、泉州市及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通过王赞东获取客户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王赞东通过陈凯声了解到发行人计划增资扩股，因看好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处的环保包装行业的发展前景与发展潜力，并基于对陈凯声经营能力的认可，于发行人增资时参与认缴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由王赞东转让份额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王赞东因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向陈凯声表示转让惠安众辉部分合伙份额的意向。

2018年12月,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60余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得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而且,《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亦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为方便股权管理,发行人采取持股平台并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1)陈凯声向激励对象转让惠安众辉合伙份额,以及(2)成立惠安新辉,陈凯声及王赞东向惠安新辉转让惠安众辉合伙份额,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惠安新辉合伙份额两种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惠安新辉已向王赞东支付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价款,王赞东已就本次转让缴纳相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由王赞东转让合伙份额用于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王赞东出具的调查表,了解王赞东的背景情况;

(2)访谈王赞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王赞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由王赞东转让份额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上海市、福建省、泉州市及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惠安众辉工商档案、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了解王赞东向惠安新辉转让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由王赞东转让惠安众辉合伙份额用于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惠安众辉、惠安新辉中离职人员、退休人员所持份额占比总和, 结合惠安众辉外部股东王赞东持有 21.92% 的较大比例份额, 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仅持有惠安众辉 0.12% 份额、惠安新辉 0.06% 份额是否影响其控制权稳定

1、说明惠安众辉、惠安新辉中离职人员、退休人员所持份额占比总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合称“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人员、退休人员的具体名单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 份额(万元)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 份额占比(%)	折合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一、惠安众辉				
1	刘春惠	16.69	1.67	0.10
2	赵荣(退休)	14.84	1.48	0.09
3	邓清勇	4.10	0.41	0.03
4	陈梅英	11.18	1.12	0.07
5	陈慧敏	21.90	2.19	0.14
6	吴雪华	2.70	0.27	0.02
7	段素贞	3.60	0.36	0.02
8	张灿丽	13.94	1.39	0.09
9	吴生强	8.99	0.90	0.06
10	郭莹	2.70	0.27	0.02
11	马雷鸣	7.67	0.77	0.05
12	郭晓慧	14.25	1.42	0.09
小计		122.56	12.25	0.78
二、惠安新辉				
1	陈芳	9.60	1.29	0.01
2	卢丹	28.80	3.87	0.04
3	林坤斌	14.40	1.93	0.02
小计		52.80	7.09	0.08
合计		-	-	0.86

由上表可知, 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退休人员所持份额占比总和为 12.25%, 折合发行人股份比例总和为 0.78%; 惠安新辉中离职人员所持份额占比总和为 7.09%, 折合发行人股份比例总和为 0.08%。

2、结合惠安众辉外部股东王赞东持有 21.92%的较大比例份额，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仅持有惠安众辉 0.12%份额、惠安新辉 0.06%份额是否影响其控制权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惠安众辉合伙协议》”）及《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惠安新辉合伙协议》”），关于惠安众辉、惠安新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如下：

序号	约定内容	相关条款内容	《惠安众辉合伙协议》条款	《惠安新辉合伙协议》条款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	<p>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如下程序选举产生：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p> <p>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陈凯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p>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p>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p> <p>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p> <p>（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股东权利等；</p> <p>（2）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处置），制定合伙企业收入分配方案，支付合伙企业费用；</p> <p>.....</p>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p>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p>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惠安众辉设立至今，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凯声；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惠安新辉设立至今，惠安新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凯声。《惠安众辉合伙协议》及《惠安新辉合伙协议》均由全体合伙人会议

审议通过，系全体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各合伙人均具有法律效力；该等合伙协议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对外具有公示效力。根据《惠安众辉合伙协议》及《惠安新辉合伙协议》约定，陈凯声作为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对惠安众辉、惠安新辉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权力，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从而拥有对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控制权。

虽然陈凯声仅持有惠安众辉 0.12% 份额、惠安新辉 0.06% 份额，但是其他合伙人无法依据其所持惠安众辉、惠安新辉的出资份额变更陈凯声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该等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惠安众辉合伙协议》《惠安新辉合伙协议》的约定，陈凯声仅持有惠安众辉 0.12% 份额、惠安新辉 0.06% 份额，不会影响陈凯声对于惠安众辉、惠安新辉的控制权稳定性。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惠安众辉、惠安新辉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了解惠安众辉、惠安新辉的合伙人结构以及控制权安排情况；

(2) 访谈离职员工，了解其离职原因、继续持股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了解董事会关于离职人员份额的处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退休人员所持份额占比总和为 12.25%，惠安新辉中离职人员所持份额占比总和为 7.09%；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仅持有惠安众辉 0.12% 份额、惠安新辉 0.06% 份额不影响其控制权稳定性。

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第一大油墨供应商辉荣化工的实际控制人陈建东曾与伍世和、翁广斌为投资发行人专门设立横琴尚丰。（2）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企业之一为彩瑜油墨，系发行人上游油墨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彩瑜油墨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彩瑜油墨销售的油墨主要系溶剂型油墨，客户群体主要为胶印型包装印刷企业，而发行人柔性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两种类型油墨应用不同。（3）陈建东为横琴尚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横琴尚丰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2018 年 11 月，横琴尚丰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后，陈建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 5%，不再为公司关联方。（4）2018 年 7 月至 11 月、2020 年 7 月至 8 月，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横琴尚丰多次进行股权转让，转为自然人个人或其他企业直接持股。该过程中存在新引入的合伙人赖建新、梁勇，股权受让人郑锡光。（5）目前，陈建东与其控制的永辉化工、唐丹合计持有发行人 4.41% 股份，发行人供应商辉荣化工为永辉化工全资子公司。伍世和配偶、翁广斌配偶、赖建新均持有发行人股份。（6）陈建东、伍世和及其关联方在历史沿革中频繁入股、退出发行人。陈建东、伍世和配偶梁结贞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辉荣化工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99.82 万元、408.50 万元、571.09 万元、517.71 万元。发行人选取的非关联方供应商在部分产品类别中为指定供应商，不具有可比性。

请发行人：（1）梳理陈建东、伍世和、翁广斌、赖建新、梁勇、郑锡光等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持股发行人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各方持股合计是否达到或超过 5%；结合前述情况、相关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横琴尚丰相关股权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内的转让背景与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说明伍世和、翁广斌、赖建新、梁勇、郑锡光等人所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说明发行人与辉荣化工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调墨油、光油等其他产品采购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辉荣化工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说明彩瑜油墨与发行人外协印刷厂商、其他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

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陈建东、伍世和、翁广斌、赖建新、梁勇、郑锡光等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持股发行人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各方持股合计是否达到或超过 5%；结合前述情况、相关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横琴尚丰相关股权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内的转让背景与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梳理陈建东、伍世和、翁广斌、赖建新、梁勇、郑锡光等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持股发行人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各方持股合计是否达到或超过 5%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东、伍世和、翁广斌、赖建新、梁勇、郑锡光等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持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东	1,450,000	0.99
2	伍世和	-	-
3	翁广斌	-	-
4	赖建新	175,000	0.12
5	梁勇	-	-
6	郑锡光	800,000	0.55
7	唐丹	3,000,000	2.05
8	梁结贞（伍世和配偶）	1,000,000	0.68
9	刘彩霞（翁广斌配偶）	2,200,000	1.50
10	永辉化工（陈建东控制的企业）	2,000,000	1.37
合计		10,625,000	7.26

根据上表中持股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股东，该等股东系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上表，陈建东、伍世和、翁广斌、赖建新、梁勇、郑锡光等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持股发行人的合计比例为 7.26%，已超过 5%。

2、结合前述情况、相关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横琴尚丰相关股权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内的转让背景与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南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陈建东、翁广斌、伍世和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于 2015 年 8 月出资设立横琴尚丰，并由其认购南王有限 1,1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从而间接持有南王有限股权。

2016 年 10 月，为充实横琴尚丰的资本实力，偿还股东借款，横琴尚丰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62.50 万元。赖建新和梁勇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增资成为横琴尚丰新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南王有限股权。

2018 年 7 月，横琴尚丰各合伙人经协商同意由间接持有南王科技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因此，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内，横琴尚丰相关股权发生多次转让。

陈建东报告期内曾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8 年 11 月，横琴尚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后，陈建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 5%，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发行人与陈建东控制的辉荣化工的交易应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辉荣化工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陈建东及永辉化工外，上表中的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均不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并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及销售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梳理陈建东、伍世和、翁广斌、赖建新、梁勇、郑锡光等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持股发行人的情况及合计比例；

(2) 查阅横琴尚丰的工商档案，横琴尚丰出资、增资涉及的付款凭证，横琴尚丰相关股权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内转让的新三板交易记录，对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等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函等，了解持股真实性；

(3)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台账，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情况；

(4) 获取并查阅陈建东、伍世和、翁广斌等人的调查表，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进行查询，核查该等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建东、伍世和、翁广斌、赖建新、梁勇、郑锡光等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持股发行人的合计比例为 7.26%，已超过 5%，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9：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采购规模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扩大，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纸采购量大于耗用量、纸绳的采购量小于耗用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但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各期金额分别为 654.34 万元、631.37 万元、981.95 万元、1,152.49 万元。(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余额分别为 11,368.37 万元、17,441.43 万元、21,174.38 万元、23,578.39 万元，在

建工程分别为 112.27 万元、420.17 万元、3986.29 万元、4,840.74 万元，2021 年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安装。(4) 2017-2019 年期间，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珠海中粤 100% 股权、香河南王 100% 股权并形成商誉。发行人采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测试商誉减值，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基础测算折现率。珠海中粤 2018 年以来业绩有所下滑。(5)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除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代为支付货款外，存在有指定支付机构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0、4.32 万元、0、104.39 万元。(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协议约定，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的价格为原始购股价格，包含了服务期一年的隐含条件。平台未按照上述约定实际执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份额均为保留或按公允价格转让。发行人据此认定隐含条件实际不会触发。

请发行人：(1) 说明各期原纸采购量大于耗用量、各期纸绳的采购量小于耗用量的原因，结合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进销存及结转情况说明原纸、纸绳采购金额与存货、成本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成本归集是否准确。(2)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应收票据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依据。(3) 说明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开工建设时间、预算金额、预计转固时间，转固是否及时；结合在手订单、整体销售规模、产能利用率、购置设备存放地点与相应区域收入的匹配关系，进一步说明机器设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4) 说明珠海中粤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的原因，商誉减值测试中营业收入、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具体确定方式，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过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方法测算的合理性、无须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5) 说明第三方回款中指定支付机构的具体情况，于发行人申报后相关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6) 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方式未考虑合伙协议的一年服务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根据目前相关服务期未予执行从而认定“隐含条件实际不会触发”的表述是否妥当；测算如相关股份支付分期计提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是否达到重要性水平，并完善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5)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第三方回款中指定支付机构的具体情况，于发行人申报后相关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第三方回款中指定支付机构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指定支付机构的回款金额为 4.32 万元、0.00 万元、151.87 万元。2021 年第三方回款中指定支付机构金额大幅增长，系因新增客户 TG INTERGROUP LLC 导致。TG INTERGROUP LLC 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其资金进出由其注册在智利的母公司控制，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其智利母公司将款项汇往 TG INTERGROUP LLC，TG INTERGROUP LLC 再支付给发行人，该款项支付时间比正常付款时间要长。之后智利母公司出于节省外汇结算费用和支付便捷性的考虑，委托货币兑换机构代其付款，而不再通过 TG INTERGROUP LLC 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TG INTERGROUP LLC 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金额	206.21	27.60	-
回款金额	203.30	44.56	-
其中：指定支付机构支付金额	151.87	-	-
自有账户回款金额	51.43	44.56	-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指定支付机构付款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列示如下：

(1) 报告期内，使用指定支付机构付款的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境外客户出于节省外汇结算费用和支付便捷性的考虑，委托货币兑换机构代其付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2) 指定支付机构付款的客户 TG INTERGROUP LLC 及其指定的支付机构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3) 报告期内, 指定支付机构付款与收入勾稽一致, 具有可验证性, 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 指定支付机构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0% 和 0.13%, 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后续发行人将与客户协商使用自有账户回款, 减少通过货币兑换机构回款。

综上所述, 申报后第三方回款中指定支付机构支付金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性,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指定支付机构回款的客户涉及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及提单;

(2) 获取指定支付机构回款涉及的银行回单、客户说明等, 确认发行人指定支付机构回款所涉业务真实, 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申报后第三方回款中指定支付机构支付金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性,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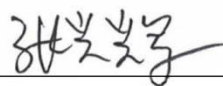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2年5月16日